

青海民族学院2007年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5/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_E6_B0_91_E6_c65_205701.htm 青海民族学院近日公布了2007年招生章程，特别搜集整理以方便考生阅读，详细内容如下：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教育部依法治招及高考“阳光工程”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招生管理工作，规范招生行为，让社会和考生充分了解我校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录取方法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第二条 学校全称：青海民族学院
学校代码：10748
第二章 办学地点 第三条 东校区：青海省西宁市八一中路3号 西校区：青海省西宁市八一中路72号 预科校区：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曹三路158号 南校区：青海省西宁市八一路曹二路53号
第三章 办学性质 第四条 青海民族学院为青海省省属公办、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。
第四章 主管部门 第五条 青海民族学院的主管部门为青海省教育厅。
第五章 学校概况 第六条 学校成立于1949年，是青海省建立最早的高校和全国建校最早的民族院校，也是全国首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之一。2003年，学校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。
第七条 学校现设有15个学院、4个直属教学系部，7个省级科研机构、15个校级科研机构，学科专业设置涵盖文学、理学、法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历史学、医学、工学等学科门类。藏学专业与中央民族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。拥有全省唯一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、24个二级硕士学位授权点，有43个本科和34个专科及高职专业，面向全国29个省、市、区招生，是一所多层次、多学科办学的培养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才、管理人才和研究人才的综合型高等

院校。第六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学校设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校的招生工作，学校纪委、监察处对招生工作全程监督。学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。第七章 录取规则 第九条 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第十条 学校录取按志愿优先的原则，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一般本科为120%，高职(高专)为100%；专业录取按分数优先的原则，将调档考生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，依次安排专业，已录取的考生，进校后经学校同意可申请调整专业。第十一条 我校承认考生所在各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招办规定的各项照顾政策。第十二条 民族比例不限(民族预科班只招收少数民族考生)。第十三条 民族语言类的专业只招收用民族语言类(藏语、蒙语)答卷的考生。第十四条 艺术类、体育类和师范类专业提前录取，其余各专业第二批录取。第十五条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外语口试，以各省招生管理部门的具体规定为准，学校在录取时参照各地规定执行。第十六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实行“1+1”原则，即按专业成绩和高考成绩各占50%来择优录取。第十七条 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实行“文化考试和体育专项考试相结合”的办法，文化考试由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统一命题并组织考试，试卷由招生院校组织评阅，体育专项考试由招生院校负责组织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统一的考试办法和评分标准。招生院校根据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